

《北京海关对报关员、预申报录人员的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3_80_8A_E5_8C_97_E4_BA_AC_E6_c27_28454.htm 本关各处室、海关、办事处： 为了加强海关对报关员、预申报录入员的监督管理，我关制定了《北京海关对报关员、预申报录入员的管理规定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一九九五年九月六日 北京海关对报关员、预申报录入员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关对报关员、预申报录入员(以下简称录入员)的监督管理，使报关员、录入员的报关行为规范化、专业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及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报关员、录入员，系指经主管地海关审批培训合格，持有海关核发的报关员证件的；在拥有进出口经营权或代理运输、仓储及代理报关权的企业中从事办理报关、纳税等工作的人员。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是北京关区报关员、录入员资格审定、培训和注册登记的管理机关。 第四条 报关员、录入员在从事报关、办理纳税等事宜时应遵守海关法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 第二章 申请报关员、录入员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应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。 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企业应具有进出口经营权，或具有从事代理运输、仓储和专业报关服务的权利，经过海关注册备案，持有海关核发的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的单位。 第七条 申请人应是企业的境内正式雇员。 第八条 申请人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及相应的外语基础。 第三章 申请培训报关员、录入员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报关员、录入员的选培应由企业法人向主管地海关提出书面申请

。经海关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报关员、录入员培训登记表(附件1)。填表后交海关,按海关规定期限内参加报关员、录入员培训。

第十条 向海关申请培训报名时应递交以下证明: 1. 企业在海关的注册登记证明书; 2. 企业同意参加培训人员的证明; 3. 参加培训人员身份证及编号; 4. 参加培训人员的学历证明书及编号;

第十一条 经海关培训、考核及格者,海关颁发报关员证件。

第四章 对报关员、录入员的管理

第十二条 北京海关由稽查处负责对报关员、录入员的资格进行审批、业务培训、核发证件和行使暂停报关员、录入员报关及录入资格、注销其报关员、录入员证件等项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北京海关对报关员、录入员实行年审制度。报关员、录入员每年随企业年审向所在地海关递交一年度的资格审定报告书(见附件2)办理年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